

堅決鎮壓反革命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0075799

D924.319

(W) 1

0075799

彙編 1.

堅決鎮壓反革命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75799

目錄

編者的話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彭真副主任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和懲治反革命條

例問題的報告

為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

堅決正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

貫徹懲治反革命條例，嚴厲鎮壓反革命活動。

堅決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

(六)

(一二)

(二一)

(二八)

(三三)

編者的話

爲加強幹部政策學習，提高幹部政策水平，本社今後將陸續把各個時期黨與人民政府公佈的各項重要政策法令，分別彙集成冊，以供各級幹部工作學習參考。

新疆人民出版社編輯室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此令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公佈施行，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七條的規定，爲懲治反革命罪犯，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權，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之各種反革命罪犯，皆依本條例治罪。

第三條 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策動，勾引，收買公職人員、武裝部隊或民兵進行叛變，其首要分子或率叛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參與策動，勾引，收買或叛變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加重處刑。

第五條 持械聚衆叛亂的主謀者、指揮者及其他罪惡重大者處死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第六條 進行下列間諜或資敵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爲國內外敵人竊取、刺探國家機密或供給情報者；

二、爲敵機、敵艦指示轟擊目標者；

三、爲國內外敵人供給武器軍火或其他軍用物資者。

第七條 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受國內外敵人派遣潛伏活動者；

二、解放後組織或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者；

三、解放前組織或領導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及其他罪惡重大，解放後無立功贖罪表現者；

四、解放前參加反革命特務或間諜組織，解放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五、向人民政府登記、自首後繼續參加反革命活動者；

六、經人民政府教育釋放後繼續與反革命特務、間諜聯系或進行反革命活動者。

第八條 利用封建會門，進行反革命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九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策謀或執行下列破壞、殺人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上徒刑：

一、搶劫、破壞軍事設施、工廠、礦場、森林、農場、堤壩、交通、銀行、

倉庫、防險設備或其他重要公私財物者；

二、投放毒物、散播病菌或以其他方法，引起人、畜或農作物之重大災害者；

三、受國內外敵人指使擾亂市場或破壞金融者；

四、襲擊或殺、傷公職人員或人民者；

五、假借軍政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名義，偽造公文證件，從事反革命活動者。

第十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有下列挑撥、煽惑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煽動羣衆抗拒、破壞人民政府徵糧、徵稅、公役、兵役或其他政令之實施者；

二、挑撥離間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或人民與政府間的團結者；

三、進行反革命宣傳鼓動、製造和散佈謠言者。

第十一條 以反革命爲目的偷越國境者，處五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二條 聚衆劫獄或暴動越獄，其組織者、主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他積極參加者處三年以上徒刑。

第十三條 窩藏、包庇反革命罪犯者，處十年以下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

十年以上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

第十四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情從輕、減輕或免于處刑：

- 一、自動向人民政府真誠自首悔過者；
- 二、在揭發、檢舉前或以後真誠悔過立功贖罪者；
- 三、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確非自願者；
- 四、解放前反革命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並與反革命組織斷絕聯系者。

第十五條 凡犯多種罪者，除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外，應在總和刑以下，多種刑中的最高刑以上酌情定刑。

第十六條 以反革命為目的之其他罪犯未經本條例規定者，得比照本條例類似之罪處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剝奪其政治權利，並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的反革命罪犯，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對反革命罪犯，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揭發、密告之權，但不得挾嫌誣告。

第二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軍事管制時期內由各地軍區司令部、軍事管制委員會或剿匪指揮機關所組織之軍事法庭依照本條例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政務院政治法律委員會彭真副主任關於

鎮壓反革命活動和懲治反革命條例問題的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委員：

鎮壓反革命活動問題，是現在全國人民極關心的一個問題。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因為我們還沒有切實貫徹共同綱領第七條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很多地方發生了過分寬大的偏向，曾經引起各階層人民對人民政府的不滿。

人民責備我們『寬大無邊』，『有天無法』，說：『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共產黨講寬大』，說：『人民政府什麼都好，就是對壞人這樣客氣，看着壞人殘害老百姓，不給老百姓作主，不好』。有的工人義憤填胸地質問幹部說：『看！我們競賽幾個月特務一把火完蛋了；再不鎮壓，說什麼我們也不競賽了』。有的人說：『政府睡着了』，『連敵我都不分』。有的人說政府『姑息養奸，遺害人民』『簡直不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

人民羣衆是公道的，聰明的。人民稱讚抗美援朝做得好，土地改造做得好，物價金融穩定得好，城市管理和民主設施都很好，只是認為對於反革命分子過於寬大，的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過去還沒有做得很好，並且有一個時期，有些

地方做得很不好，特別是美國帝國主義者發動侵朝戰爭之後，問題表現得更清楚了。

那時，美蔣特務匪徒們及其他殘餘的反革命勢力，以爲他們夢想的『三次大戰，反攻大陸』的時機到了，美蔣就要回來復辟了。他們狂妄地撕破了平日『偽裝悔改』的假面具從地下的隱蔽活動伸出頭來，進行各種露骨的破壞活動，明目張胆地叱向人民進攻。特務匪徒陰謀破壞鐵路橋樑，破壞工廠礦山，燒毀倉庫資財，公開搶劫，刺殺幹部，騷擾暴亂的事件，在很多地方發生了。凡是沒有遭受嚴厲清剿、鎮壓的政治土匪，都愈加活躍了。有些早已表示悔改，願意服從管制的反動黨特分子，也以各種形式拒絕或逃避管制，甚至又與反動組織勾通，進行破壞活動了。這時，不但反動道門幫會以各種方式造謠破壞，進行反對人民政府的活動，不但在新解放的地區有些地主以『蔣介石來了要殺頭』來威脅農民，破壞土地改革，籌備歡迎蔣介石，甚至在已經實行土地改革的半老區，有些『威風』沒有完全被打掉的地主，也起來向農民實行倒算，威脅農民退還土地、糧食、牲口、農具，趕農民搬家。有些地方，組織了反革命的地下軍，準備進行暴動。有些地方，村幹部全家被殺。農會幹部一次被殺十餘人者有之；一村的農會會員被殺四十餘人者有之；爲人民解放軍運輸軍需糧草的民夫，整隊被殺者有之。僅廣西一省，人民政府的幹部被殺害者，即有三千餘人。而那裏的土匪在過去一個

時期內曾經越剿越多，因為我們不殺或很少殺掉匪首和慣匪。至於生產、建設和各種物質資財被反革命分子破壞的，更是難以數字計算。特務匪徒的猖狂，真是達到難以容忍的程度了。從這裏可以證明，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決不因爲他們的統治已被打倒，即甘心死亡，而是無時無刻不在利用一切可能，窮兇極惡地向人民和人民政府進攻。

這證明寬大無邊是錯誤的。一切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和其他在解放後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決不能寬大，必須予以嚴厲的鎮壓。該殺者殺，該關者關，該管制者予以管制，決不能優柔寡斷，姑息養奸。這是共同綱領所明白規定的，也是毛主席所屢屢指示過我們的。

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既有這樣堅定明確的方針，爲什麼又會發生寬大無邊的偏向呢？這是因爲在幹部中存在許多混亂的思想。

首先，是在勝利後驕傲輕敵麻木不仁，以爲那樣多的蔣介石匪幫的軍隊已被消滅，國民黨反動統治已被打倒，殘餘的反革命分子還有什麼了不起，因而就喪失了警惕，放鬆了鎮壓。

其次，是有些同志，把人民民主統一戰綫的鞏固與擴大，和對敵鬥爭中堅決肅清反革命殘餘的問題相混淆了。他們不了解：反革命殘餘肅清得越徹底，挑撥離間、破壞統一戰綫的因素就越少，因而統一戰綫就越加鞏固，同時，統一戰綫

越鞏固，越廣泛，敵人就越加孤立，反革命殘餘就越容易被肅清。

又有的人，懼怕堅決鎮壓反革命，會『引起震動和恐慌』來。他們沒有分清什麼人震動，什麼人恐慌。特務匪徒震動恐慌嗎？鎮壓的目的，正是要消滅他們，他們應該震動，應該恐慌。這難道不好嗎？這有什麼可怕？人民震動恐慌嗎？人民政府鎮壓反革命只要不引起亂打亂殺，既『穩』又『深』，人民只要拍手稱快，決不會恐慌！他們恐慌的倒是政府寬大無邊，優柔寡斷，姑息養奸！縱容特務匪徒殘害人民，而不替人民作主！

有人認為，人民已經勝利了，應該仁慈寬大。說過這樣話的人不了解：不堅決消滅人民的敵人，就沒有人民的勝利；不堅決地將殘餘的美蔣匪幫這一羣豺狼鎮壓下去，就沒有人民的安全和人民勝利的鞏固，對於他們的仁慈、寬大，就是對於人民的殘酷，就是把偉大的人民革命事業當兒戲，就是對於人民不忠誠。對於罪犯判刑的輕重，應根據其罪惡的大小。如果其罪該殺，即應堅決處刑；如果罪不該殺，即應不殺。對於介乎可殺不可殺之間者，也不要殺，即殺那些該殺和必須殺的人，有確實證據的重要反革命分子。

寬大無邊偏向的發生，雖然是由於上述各種混亂思想，但是正如毛主席所說，決定的關鍵，還是在於領導。

自從去年秋季，中央人民政府連續頒發指示和抓緊領導以後，各地很快即根

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總方針，糾正寬大無邊的偏向，對於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的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和反動會門頭子開始進行堅決的鎮壓。於是情況迅速改變了。原來向農民倒算的地主、惡霸，紛紛向農民低頭認罪了；原來到處進行破壞，猖狂活動的特務，或被槍決，或被監禁了；原來許多成股的政治土匪，迅速被消滅，或土崩瓦解、繳械投降了；連原來匪勢最猖狂的福建、湘西、廣西、廣東、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革命秩序也漸趨鞏固了。總之，邪氣下降、正氣上升了。當着各地堅決壓鎮反革命活動，槍斃重要匪首、慣匪、惡霸、特務及反動會門頭子的時候，羣衆所表現的不是恐慌和震動，而是掌聲如雷，歡呼萬歲，或者放鞭炮來慶祝。凡是貫徹了中央人民政府正確方針的地方，羣衆再不責備我們『有天無法』，而是稱讚『人民政府有天有法』，『爲民作主』，稱讚『人民政府方針對，辦法好』，『真像個人民政府的樣子』了。但目前仍有些地方對反革命活動的鎮壓不夠堅決，表示優柔寡斷，軟弱無能，繼續縱容特務匪徒逍遙法外，因而招致人民羣衆的不滿。我們認爲這些地方必須迅速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的方針，澈底糾正偏向，堅決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

現在，爲了給予幹部和羣衆以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法律武器，爲了給予審判反革命罪犯的人員以量刑的標準，爲了在堅決鎮壓反革命活動中克服或防止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需要有一個懲治反革命的條例，各地也普遍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迅

速頒佈這樣的條例。因此，政務院政法委員會根據共同綱領第七條的原則，草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草案』，業經政務院第七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現在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審查批准。

這個條例是根據鎮壓與寬大相結合，即『首惡者必辦，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而制定的。對於各種反革命的首要分子，對於解放後怙惡不悛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的特務間諜分子，是採取從重處理的原則；對於被反革命分子脅迫、欺騙，而參加反革命的脅從分子，對於解放前雖曾參加反革命活動，但罪行並不重大，解放後又確已悔改的分子，特別是已為人民立功的分子，則採取了從寬處理的原則。

為了使幹部容易掌握這個條例，我們在起草的時候，力求能解決問題，又力避龐雜、煩瑣，因此寫得比較簡要概括。是否有當，請予核定。

爲什麼必須堅決鎮壓反革命

（人民日報社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已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這個條例的實施，將使我國人民民主專政大大地鞏固起來。

大家已經看到，爲中國人民所根本打敗了的反革命勢力，並不甘心死亡。潛伏在我國大陸的土匪、特務、惡霸、反動的會門道門和其他反革命分子，還在千方百計地進行反革命活動。這些反革命分子還在夢想着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殘餘匪幫來『反攻大陸』。他們還在搶劫殺人，破壞生產，甚至進行所謂『大陸游擊』。這種猖狂的反革命活動，是任何一個革命的人民所決不能容忍的。

鎮壓反革命，這不是什麼一種權宜的措施，而是人民民主國家所必須對人民負責完成的根本政治任務。毛澤東同志在解釋人民民主專政的任務時說：『人民……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織自己的國家，選舉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這些階級的國民黨反動派及其幫兇們實行專政，實行獨裁，壓迫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爲什麼理由要這樣